**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嵌入式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XZB2024-003**

**采 购 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5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1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七部分 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3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ZXZB2024-003

|  |
| --- |
| 本项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详见招标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应内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采购范围：三处用房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采购需求**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
| 1 | ZXZB2024-003-01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 | 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服务机构项目1个 | 35.0458 |
| 2 | ZXZB2024-003-02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 社区敬老餐厅项目2个 | 35.2477 |

4.服务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5.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19日，91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7.本项目可兼投不兼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9）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9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3.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征集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http://www.ccggzy.com.cn,下同）按采购包下载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征集文件方法请访问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相关信息。)

3.4售价：0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时30分；

4.2 竞争性谈判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二楼第一开标室（长吉南线与合肥路交汇西行50米合肥路3013号）。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CA办理方式：

（一）准备材料：(1) 企业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经办人身份证；(4) 数字证书申请表 (在获取响应文件附件处下载模板)；(5) 授权委托书 (在获取响应文件附件处下载模板) 。

（二）办理流程：第一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注册：请先在主体库中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企业相关资料 ，请进入以下链接进入供应商注册界面 http://139.215.214.77/PSPBidder/memberLogin；第二步：完成主体库注册的用户持以上材料联系软件公司现场或邮寄办理 CA 锁。

（三）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与博才路交汇处栖乐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24-A26)，联系电话：0431-85177688

（四）收到 CA 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五）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2、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长春经开区吉林大路6188号经开大厦1206室

联 系 人：敖日格乐

电 话：0431-89960241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天悦国际9楼

联 系 人：钟菲

电 话：19944818645

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9:00-18:00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XZB2024-003 |
| 2 | 采 购 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长春经开区吉林大路6188号经开大厦1206室联 系 人：敖日格乐电 话：0431-8996024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天悦国际9楼联 系 人：钟菲电 话：19944818645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5 | 服务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
| 6 | **序号**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采购需求**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
| 1 | ZXZB2024-003-01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 | 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服务机构项目1个 | 35.0458 |
| 2 | ZXZB2024-003-02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 社区敬老餐厅项目2个 | 35.2477 |
| 7 |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19日，91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 9 | 踏勘形式：不组织 |
| 10 | 报价有效期：60天 |
| 11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 |
| 13 | 响应文件的退还：否，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至：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二楼第一开标室（长吉南线与合肥路交汇西行50米合肥路3013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9时30分 |
| 15 | 谈判时间：2024年4月17日9时30分谈判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二楼第一开标室（长吉南线与合肥路交汇西行50米合肥路3013号）。 |
| 16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 17 | 签字盖章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18 | 谈判小组是否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是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 20 |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21 |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投诉。 |

**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供应商： （公章）

### 日 期：

###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服务标准与要求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谈判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其他资料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报价有效期

13.1报价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会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14.2条、第14.3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用于公布响应报价信息）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实现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转换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可以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也可以将多个采购包编制成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

15.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5.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5.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5.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15.1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A4纸（白色）打印，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5.2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共同包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外层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15.3在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上均应：

15.3.1 注明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15.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谈判会日期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5.4除了按本须知第15.2款和15.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16.3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5.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谈判须知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5.6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6．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6.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7.3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17.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和发送，并应在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谈判会**

18.谈判会

18.1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规定，按规定撤回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18.3谈判会开始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定其密封无误。

19．谈判小组的组建

19.1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社会专家3人。

19.2谈判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名单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严格保密。

20．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0.1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1.1谈判会开始后，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21.2谈判报价：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谈判进行最终谈判报价。

21.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澄清的文件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依据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

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采购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修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谈判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词汇：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

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他人利益，包括供应

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2）如果供应商被认定在谈判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被拒绝，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其他资料

###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有关规定及竞谈要求履行全部职责，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谈判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2.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谈判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4. 本表除附在响应文件中，还须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一份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可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合同执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职务：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地址： ：

 电话：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职务： ：

 单位名称： ：

 电话： ：

 地址： ：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日期 |  |
| 结束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资料**

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承诺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1、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2、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本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谈判程序及办法**

本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谈判办法。

**一、谈判程序**

**（一）、组成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三名社会专家组成。

为保证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谈判可设1名负责人，负责谈判全面工作。谈判负责人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谈判会负责人与谈判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谈判工作**

谈判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定标、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工作开始时，应认真研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工程的规格和特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和谈判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及其他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以获取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资格、符合性审查，谈判两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

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在谈判后的当日内完成。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三个的不再进入后续阶段，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依据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上签字，对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予以确认。

**二、谈判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后续阶段的供应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进入后续谈判阶段。

**（三）谈判**

通过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决定合格供应商谈判顺序，谈判小组分别一对一的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应派1-2名代表（含被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谈判进行第二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

**（四）结论**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依据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将最终谈判报价最低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相同时，以成交候选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各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上签字，对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予以确认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1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则不需要提供）。** |
| 3 | **项目经理：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②**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主持过的项目业绩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1）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4 |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1-2023年）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响应文件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 6 | **其他主要人员：**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7 | **其他要求：**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响应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9 |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施工现场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方案合理全面性进行综合评价。 |
| 10 |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注：按照长春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仅向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网站查询截图，其他供应商仅需要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按要求提供者，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1、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阶段。

2、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不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

3、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1 |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 2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3 | 供应商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满足质量标准与要求 |
| 4 | 报价未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  |
| 5 |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6 | 报价有效期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7 | 质量要求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8 | 合同条款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9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1、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2、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不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

3、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三、谈判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首次报价 | 最终谈判报价 | 报价是否高于最高限价 | 排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的供应商，依据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最终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